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4006517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大陸委員會函 (376550000A 1140065178B 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大陸委員會宣導提高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, 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一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 (附原函)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善加利用大陸委員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 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相關宣導資料,向所 屬同仁及民眾宣導,鼓勵於赴陸前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 登錄系統」登錄必要資訊,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。

## 三、大陸委員會宣導素材連結:

- (一)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 專區: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 aspxn=16F6C9D66219D903。
- (二)相關宣導圖檔: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
  usp=drive link,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




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





